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特别程序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通知等）	备注
240	农业农村部门	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是	60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41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种禽场、种猪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242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祖代种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243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原种畜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244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245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种蜂生产经营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246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修订，自2021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247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修订，自2021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物（动物产品）种类等事项。	
248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修订，自2021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249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从业地点、变更诊疗范围）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2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九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	--------------------------	------	----	---	----	--	--

250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补发、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2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九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	----------------------------	------	----	---	----	--	--

251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2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八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九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	---------------	------	----	---	----	--	--

252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2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九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53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21年粤府令第289号修正） 第十三条 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程序： （一）生产单位或个人向当地植检机构提出检疫书面申请； （二）植检机构派出植检员定期到生产现场实施检疫，填写《产地检疫记录》； （三）检疫合格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植物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进行疫情处理。	

254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255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256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是	1	未找到相关依据，需市局协助提供	
257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是	1	未找到相关依据，需市局协助提供	

258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是	1	未找到相关依据，需市局协助提供	
259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2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备案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 第九条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发放。兴办单位、个人应当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